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3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劉冠廷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517號、113年度執字第229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冠廷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□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劉冠廷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法第50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□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竊盜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（就附表編號6「犯罪日期」欄之記載應更正為「112.12.1」，並就附表之宣告刑均補充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折算1日」）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，經核檢察官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；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刑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44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，本院就附表所示案件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判時，自應受前開裁判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；復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

罪均為竊盜罪，其犯罪之態樣、手段類似、犯罪時間相近，且所侵害者均為財產法益，暨衡以受刑人所犯各罪情節，復就其所犯各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在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範圍內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□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錦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(應附繕本)

書記官 吳秉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